

说明函

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（原安徽职业技术学院）：

我方与贵校签订的《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酒店数字化运营管理实训中心（一期）项目采购合同（第 1 包）》的合同，因我方内部关键资料审批流程有所延迟，导致合同签订工作无法按期签订，对此给贵校带来的不便，我方深表歉意，也感谢贵校的理解与支持。同时我方将加快推进签订合同后的相关工作，确保后续合作的正常开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泉州中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